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资助项目过程中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和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三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择优支持、公平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本基金会理念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四条 项目立项需要提交《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完成指标等。

第五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初审，重大项目需要由理事长、理事会审批通过，才可以进入实施阶段。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八条 项目执行需要指定统一的项目管理和行动手册，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定期组织召开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本基金会秘书处及执行理事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九条 项目参与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队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由秘书长报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指标，向项目实施团队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团队向本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团队按预算队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式管理。每笔开支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才能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和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队项目执行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

书处和理事长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团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一年期项目提供中期报告和结项报告，一年期以上项目每半年度提供半年报），由本基金会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会同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出具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团队应指定宣传专员负责项目的数据、信息等宣传工作，宣传专员接受本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二届第4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在本基金会秘书处。